

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-經濟部夜市抵用券 旅宿業發放注意事項

- 一、夜市抵用券(以下稱本券)由經濟部印製，**使用期間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- 二、本券搭配交通部觀光局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辦理，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，在自由行旅客登錄觀光局補助系統，辦理身分證字號檢核後，除可獲住宿 1000 元折抵外，**每房發給夜市抵用券 200 元(面額 50 元 4 張)**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領取一次，但配合觀光局離島加碼方案，可不受領取一次之限制。
- 三、本券使用前旅宿業者必須在本券背面「**發券旅宿業者**」欄位，**蓋上有住址的店章**，再發放自由行旅客使用。
- 四、**本券自 9 月 16 日 check in 旅客開始發放，總張數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金額印製，發完為止。**
- 五、旅宿業者向主管機關領取本券，請填妥「**簽收單**」(附件一)並蓋店章，傳真或彩色掃描 E-mail 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。
- 六、旅宿業者發放本券，應請自由行旅客確實填寫「抵用券發放清冊」各項欄位(附件二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主管機關。
- 七、發放期間請旅宿業者掌握本券使用情形及存量，不足時向當地縣市政府洽領，避免旅客無法領取。
- 八、本券等同有價證券，旅宿業者於計畫期間應盡善良保管人之責，計畫結束後須將剩餘抵用券繳回，發放時應請確實核對符合資格旅客。
- 九、本券原則發放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但有需求數量超過印製數量時，得另公告發放截止日期。
- 十、本券使用範圍包括全臺參與本計畫的列管夜市攤商，請上臉書「台灣夜市 GO」粉專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Mgo.tw/>
- 十一、**經濟部中部辦公室**，傳真：(049)2332113。
E-mail：02759@cpc.tw。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

108年經濟部夜市抵用券-旅宿業者領用簽收單

領用數量(張數)	
抵用券編號	~
所在縣(市)	
領用旅宿業者名稱 (並請蓋有地址店章)	
領用日期	108年 月 日

※請填妥簽收單並蓋店章，傳真或彩色掃瞄 E-mail 至主辦單位。

傳真：(049)2332113。E-mail：02759@cpc.tw。

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

